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仁化县域（扶溪）生活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经费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
填报人姓名:	陈柏涛
联系电话:	0751—6288216
填报日期:	2020.4.28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，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，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，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，山地15942.73公顷；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，居委会1个，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，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，内设5大部门，分别是：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根据《关于申请仁化县域（扶溪）生活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经费的请示》文件规定，扶溪镇2019年仁化县域（扶溪）生活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经费工作项目经费额度为15360元，主要实施项目内容为污水厂选址征地相关事宜，包括选址前走访工作、宣传工作、选址地环卫相关工作及车辆使用损耗等。程序：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，由规划办实施项目内容，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，分数:100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，按照预期目标执行，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。通过走访、宣传等开展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。仁化县域（扶溪）生活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了征地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为污水处理厂的建成奠定了基础。污水处理厂的建成，可以让群众享有更好的生活环境。综上所述，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仁化县域（扶溪）生活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经费的使用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，项目资金的使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，使城镇面貌和功能全面提升，农村人居环境根本改善，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。改善了群众居住的生态环境，提高了镇区居民的生活质量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